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記錄：楊峻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辦理情形報告。

（一）永續發展目標總論修正情形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1）張委員振亞：

A. 臺灣最大風險，近似荷蘭與歐洲，高度仰賴進口原物料。因此未來臺灣的系統風險，比較急迫與嚴峻的也是因應經濟發展所需進口的原物料的穩定供應源。無論是供應端的風險-開採難度與成本，供應量匱乏，甚至耗竭，加上政治風險、環境風險都需要檢視、評估。我們應該看各種風險對臺灣未來永續發展之衝擊 (impact)：影響範圍、程度、廣度與機率，並依比例原則來訂定優先順序。

B. 提供建議：

（A）當歐洲各國如荷蘭及 G20、G7 都全力快速的設法因應這一風險時，建議應積極主動的研判，並據以評估並正視。過程中除國發會應從國家層級用更長期發展的視野與高度來研析，更需廣邀企業

界、製造/生產單位、公/協會組織一起探索、討論、研習、分析世界資源現況與臺灣如何避險的策略規劃。

(B) 這些重大的風險幾乎很少被提到，可能是因為各個學術界專家都各有專精領域，二年下來，這才勉強看到總體、整體的分析。永續發展委員會仍缺乏國家高度、長遠視野的前瞻思考與危機意識。

(C) 懇切呼籲，釐清主責單位不是委員會委員，當國際都在正視全球風險時我們不該瞎子摸象，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切割零碎、拼湊組合我們的永續發展與目標。

C. 附上循環台灣基金會整理編製的《邁向台灣 2030 永續發展》報告書一份，2018.10 出版。

(2) 許委員添本：

關於六大轉型領域行動中之「智慧城市」部分，考量臺灣未來發展，對應目前政策上提倡把智慧基礎建設推廣至偏遠地區，建議修改文字為「智慧城鄉」，而非僅強調都市人口發展。

(3) 施委員信民：

A. 簡報第 3 頁提到政府的政策、企業的意識、及社區的行動，此處之「社區」應該是指「civilians」，也就是指「民間」。這邊僅提到「社區」，沒有全面關照到民間整體力量中除了「社區」外，也有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 或其他力量對

此有貢獻，建議修正文字為「民間」。

- B. 總論提到的經濟工具有所不足，如公用事業之電業、水價、油價等價格計算方式可參考納入。此外其他經濟工具也很重要，如：節約能源、效率提升、能源稅等等機制。總論提及公共審議固然重要，但考量經由創制機制可促成更有法律拘束性的規範，公民投票此一機制更加重要，建議參考納入。
- C. 總論談及能源轉型時，未提到我國重要的「非核家園」政策。我國的能源轉型政策不是只有加速去碳化的面相，還有非核化，且為臺灣與其他國家的不同之處，建議不應遺漏，應予以納入。
- D. 總論須發揮提綱挈領功能，目前內容未對於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或具體目標進行簡要說明或連結，比如：進而訂定多少核心目標、多少具體目標、與該等目標連結有多少相關指標等等，建議增補。
- E. 體例部分，在總論標題下引述前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論述，與總論間關聯性不足，建議刪除；參考文獻方面，總論內文所提及之引註，在參考文獻卻未列出，請再檢視修正；編排上第一個出現的圖，卻列圖四，也請再修正；此外尚有錯字，如：政策體系誤寫作行政體系等等。總論為本文件最先被閱讀到的，應再詳加檢視校對。

(4) 林委員俊全：

- A. 針對推動的智慧城市、生態保育、水資源等面向，需要更深入「監測」其發展。

- B. 聚焦領域：智慧城市、生態資源應有機制推動國土監測，提出預警降低風險，以達趨吉避凶與永續發展。

(5) 郭委員城孟：

- A. 人文面來看，於 2006-2007 左右，美國之國科會計畫曾經探討人類起源，調查結果認為：於 35 萬年前，人類大發生係在非洲衣索比亞與肯亞之交接處，且逐漸往東遷徙。臺灣的地理位置即在極東之延伸線上，可能是人類大遷徙的最後腳步。我國的人文發展在世界人類發展史中，應有人類史之定位。
- B. 生態面來看，肇因於地質史年輕，臺灣或許是全世界生態環境異質性最高的國家之一，在最短的距離最小的範圍而生態環境變化最為豐富，地質地形氣候生態及不同時期之人文發展史交織，以及隨之而來之產業發展歷程，形塑我國生態面的特殊性。
- C. 從人文及生態層面觀察，臺灣有獨特的特色風格(style)，於研擬總論，談論我國之永續發展時，應從此基本面著手，瞭解臺灣發展特色，才能據以妥善規劃國土計畫。目前看起來像用都市規劃角度去看國土計畫，如此將無法重視臺灣寶貴的多樣性，瞭解每個地方的不同條件，維持與尊重臺灣發展特色風格。

(6) 陳委員璋玲：

- A. 肯定臺大團隊對永續發展目標總論修正所作的努力。
- B. 同意委員提及應將「智慧城市」修正為「智慧城鄉」較完整。
- C. 建議六大聚焦領域各領域下所列的核心目標不要重覆

(例如 SDG 4 同時出現於人力資源能力和數位革命)，且建議 18 核心目標都有對應到六大聚焦領域，以使永續發展的重點領域和核心目標趨為一致。另第 49 頁有關六大聚焦領域內容，建議依所對應的核心目標逐一論述，以使聚焦領域、核心目標及內容互為一致。

- D. 總論六：建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之政策，此章節內容主要論述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政策工具，建議標題應淺顯易懂，團隊可參考是否修正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之政策工具」。此外，政策工具一般分三大類：公共治理(top down)、公民參與(bottom up)，及市場機制(即經濟手段)，可考慮以此三大類分述。查 18 項核心目標對應之具體目標，大多屬政府公共治理事項，少部分屬公民參與或經濟工具。在總論內容鋪陳上，可就每項政策工具簡要論述工具內容及舉例對應的具體指標。另基於永續發展目標為建構我國為永續家園的政策方針，國家本身行動與作為才是主要核心內容，國際合作則是次要手段，因此建議「國際合作」不列為政策工具，而係將其整合於公共治理政策工具中。

(7) 溫委員麗琪：

- A. 如何運用經濟工具來建構永續發展的基礎，為今年國際組織或論壇之重點議題：今年 WTO 公共論壇(WTO Public Forum 2018)是以「貿易：2030(Trade 2030)」為主題，針對永續(sustainable)與貿易(trade)進行討論，主要為 WTO 在貿易層面將如何貢獻 2030 年目標的實現，今年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orld Circular Economy Forum 2018, WCEF 2018)同樣也著眼於推動新的商業模式及

綠色金融議題。

- B. 目前總論之經濟工具，其範疇略顯狹隘。運用經濟工具的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內化所有經濟活動的外部成本，故經濟工具不僅應包括財稅性質的工具，也應該要包括碳稅、能源稅、或是其他的環保稅。除了稅賦工具以外，財政方面，參採其他國家經驗，也有適時去給與或補貼對環境外部有效益之活動，如對工業總體節能或家庭節能之補貼。
- C. 經濟工具必須是可適時地反映經濟活動的環境外部成本或效益，以政府支持的力量來達到目標，包括 1)財稅工具、碳稅、能源稅、環境稅費；或 2)支持性工具，如補貼節能產品；3)市場性工具，如建立碳交易工具；甚至 4)綠色金融工具，包括綠色融資工具或投資工具，如赤道原則下，綠色債務或基金的建立。
- D. 總論僅提及定期檢討電價與水價，惟我國不僅對電價有補貼，水價也尚不足反映環境外部成本，僅定期檢討較無實益，應詳加考慮環境外部成本與經濟上之關聯性，提出效率解決方案。

(8) 郭委員慶霖：

- A. 第 44 次工作會議紀錄勘誤，本人發言實為「正誤糾失」「補遺闡漏」，經誤植為「政務…」「…殘漏」，請更正。
- B. 總論文字之修改建議：
 - (A) 本會議資料(下同)第 33 頁「…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及第 42 頁倒數第 2 行「…政府、企業、公民組織以及社區民眾

等不同行動者…」意義相同，但文字不同，建議採用後者。

- (B) 第 37 頁第一行「…西邊隔臺灣海峽與中國遙遙相望…」，考量我國實際上與中國大陸近在咫尺，建議刪除「遙遙」。
- (C) 第 37-38 頁第一段中之「短延時強降雨」文字，意思為短暫時間內的大量降雨，建議確認專有名詞是否正確，及用更清楚明瞭方式闡述，以利溝通。
- (D) 第 38 頁第一行「都市積淹水」文字，應加上逗點，區分積、淹水之不同現象。
- (E) 第 38 頁第二行「土砂崩塌」文字，建議確認意涵，是否修正為土石崩塌或其他文字。
- (F) 第 38 頁第五行建議在「…臺灣河川受到地形與氣候影響，…」後面增列一段文字：「…影響，『耕作方式的改變，休耕與復耕政策的轉變，』使得大部分…」。
考量臺灣長時間鼓勵休耕至今及鼓勵復耕政策的改變，以致平原農田水利失修及山區水圳多已失去功能，加上耕作方式多從水田轉作旱田，更降低蓄水功能，均為潛在原因。
- (G) 第 38 頁第七行建議原內容「…由於全球暖化及降雨時間集中且過大，…」，修正為「…由於全球暖化及降雨時間集中且『劇烈』，…」。
- (H) 第 42 頁第 1 行「…決定了該社會是引領全球者、…」，建議修正為「…決定了該社會是『否為』引領全球者、…」。

(I) 第 42 頁表 2 第 1 欄第 3 列「人口老化」建議修正為「『城鄉差距及』人口老化與『移動』」。

C. 總論對於前述各種不同行動者之評價，表列於第 34-35 頁表 1「權利與政治」的鉅變與挑戰中，論及「公民與團體將更容易獲得訊息與聚合群眾意識，從而使政策執行與協調更加困難」。此觀點與本目標草案總論及內文有扞格，前後不一：若政策於制定前或立法前即透過公開、透明、公正的程序讓所有人能夠參與並接受，形塑「溝通的政府」，即可使政策的執行更有效率。此處對公民團體的描述似有誤解矛盾之處，應修正之。

D. 總論前言點明「人類活動對地球自然體系和生活所造成的巨大衝擊」、「富人的經濟活動造成的損害，卻往往由最貧窮的人來承擔」，個人認為永續概念中非常重要的元素之一為：不透支、不預支、不寅食卯糧。建議應在我們這一代推動以修補復育為主的綠色經濟。核電公投議題使個人感觸良多，目前臺灣為東南亞國家最早面臨核電除役政策的國家，我們仍有許多機會發展出創新的經濟模式。

(9) 蘇委員慧貞：

A. 永續發展的基本目標已呈現基礎規模，但對國家整體資源面與發展面的風險評估與討論可再加強。

B. 同前，人文與生態、歷史資產對於我國在「資源端」與「未來開發端」的優勢與機會宜具體論述於核心價值中，以開宗明義彰顯我國看待「永續發展」之在地性與國際鏈結性。

C. 總論部分以聯合國前秘書長潘基文先生之言詞標著於

極為顯著之開頭地位，是否必要？且其意涵是否可完整納括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唯一依據？可再討論。

2. 其他意見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A. 前次會議時，曾發言具體建議針對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總論應扣合聯合國重視性別平等之價值。聯合國 SDG 談性別平等時，不僅只列在目標 5，而是貫穿整個架構與規劃。
- B. 目前總論雖已納入性平部分——「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目標，針對此項目標之採擇，尊重研究團隊成果。但倘若只是選擇此目標，似有忽略性別平等與其他目標之關聯、理解性別平等具有貫穿整個 SDG 的思維與角色。故此具體建議，參考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出版之《促使承諾轉化為具體行動：追求永續發展之 2030 年議程中的性別平等 Turning promises into acti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報告，針對縮短無酬家務時間落差之行動對策提及擴大優質幼兒教育與長照等措施，建議總論第 48 頁最末段提及「…。除此之外，各項永續發展目標間具有高度關聯性，例如…」此節，加入性別平等相關之舉例，如說明「透過目標 1.3 之長期照護及目標 4.2 之公共化與準公共化之托育服務，可協助婦女減輕無酬家務及照護時間，及其與配偶方面之落差，增加婦女職涯發展機會。

(2) 台灣風險分析學會：

- A. 委員提及之系統性風險，確為臺灣過去較少重視的面

相，參考歐洲許多國家面對氣候變遷，在轉型過程中也提及如何評估與面對系統性風險，研究團隊可思考在總論納入作概略說明。

- B. 委員提及關於智慧都市與城鄉之意涵，研究團隊將使都市的部分擴及城鄉，修正相關文字。此外考量總論係以提綱挈領方式研擬撰寫，或未及納入生態監測，建議於未來相關政策執行時再思考。
- C. 委員提及「社區的行動」應為「民間的行動」，將再作修正，尤其臺灣在水資源/治水方面，從過去 NGO 跟政府對抗到現在與政府相互協力，即為良好實例。
- D. 研究團隊將思考擴充經濟工具，惟是否擴充至政策工具、要如何納入，需要再討論。公共治理的部分，將再納入公民投票。
- E. 委員所提及臺灣之人文與生態特色，將再思考納入，惟總論是國家對永續發展之觀點與宣誓，囿於篇幅或許以概要論述為主。
- F. 委員提及六大聚焦領域下應盤點彙整更多政策工具，考量總論是較具宣誓意義，論述梗概，不易羅列各種政策工具，或應在個論中論述政策工具與規範(regulation)為宜。
- G. 關於考量環境與經濟之平衡(balance)，列入與環境轉型相關之經濟工具及綠色金融或綠能獎勵措施，或將參考部會提交內容所提及之政策工具，斟酌調整。
- H. 委員所提文義(wording)部分，將參考修正；表 2 人口老化與城鄉差距確為重點，將再納入；考量非核化為

我國重點特色，將再納入非核家園政策。

(二) 目標 1、3、5、9、11 修正情形

1. 委員意見

滕委員西華：

- A. 關於指標 11.10.2 內政部新增指標，考量通常在制定目標或指標時，立法技術上是針對權利保護新設或修訂某一個特定的法律規定，反觀指標 11.10.2，是針對已存在之既有規定——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就特定情事之關係人有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之義務，受通報機關於 24 小時內應分級處理。法律明文規定之事項，達成率只有 85%，因此列為目標，未見妥適，現況基礎值達成比率僅為 85%，而具體目標即使至 2030 年仍未達 100%。若法律執行上有困難，應考量提出修法或程序上之處理建議，而不是列為未來改善的目標。
- B. 也就是說若從現況改善角度來看，或許可以採其他指標來促進兒童保護，如與兒童死亡率指標連結，若目前意旨在降低兒虐問題之發生與導致死亡，則或可說明調整透過政策環境與不同措施，能更安全防範兒童意外死亡或受虐死亡，而降低死亡率等等。

2. 其他意見

衛生福利部：

該指標為經立法委員檢視建議加入兒少與家暴相關指標始新增加入，理解委員所提之建議與疑慮，將再請相關內部單位評估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是否有更適

切指標以茲替代，進行調整修正。

(三) 目標 7、8、18 修正情形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1) 張委員振亞：

多次提出關於指標 8.4.2、8.4.3（與指標 12.2.2、12.2.3）有關聯，資源生產力目標及人均物質消費量的進步幅度，在目前之目標研擬上，完全沒有反映進步企圖。

(2) 施委員信民：

A. 指標 8.11.3 是否要刪除，請再研議。

B. 指標 8.13.1 裝置容量之寫法，先前已有其他委員提出討論，1087.5 萬在表示方法上有其謬誤，表示為「.5 萬」不恰當，請再修正。

C. 目標 18.1 及 18.2 已足夠說明我國未來將不再發展核電，則目標 18.3 是否有必要重複列入，可再思考。

D. 考量欲落實非核家園不應只有現有之具體目標，尚可再將其他政策列入，如以「不再興建核電機組」為目標，將比目前之目標 18.3 來得更加積極。

E. 非核家園目標有賴能源政策之配合，或可再羅列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等目標，併陳於目標 18。

F. 建議加入目標 18.4 「加強非核家園及能源轉型政策之教育宣導」，指標部分或可擬為：能源轉型議題納入學校課程的數目；或是政府機關辦理非核家園及能源轉型政策之宣導場次。

(3) 吳委員宗修：

- A. 關於指標 8.10.2 之 2020 年目標「...擴大 2.75 倍至 19.6 公頃」、及 2030 年目標「...擴大至現況值的 5 倍，至 35.6 公頃」建議刪除「至○○公頃」等文字，因為擴大之倍數已經為具體明確的目標。
- B. 指標 8.10.2 文字「並將視實際預算情形調整」不恰當請刪除。

(4) 溫委員麗琪：

- A. 永續發展對企業最大之挑戰，是全球暖化在能源、空氣、水、廢棄物等四方面之影響，這些都是促進未來應對氣候變遷之需求，且企業可切入參與者，故指標 8.3.1 是否不應限定為綠能科技，亦可為環保或環工之企業，因除了能源之外的其他領域亦有資金需求。
- B. 指標 8.10.2 以節約用水作為出發點，無法突顯我國在此目標之努力，參考國際上已有不進行無效率的水價或化石燃料補貼等倡議，建議可納入消除無效率水價補貼，以突顯我國參與永續發展之建樹。
- C. 目標 7.1 旨在提升潔淨燃料發電比例及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前者應釐清液化天然氣(Liquid Natural Gas, LNG)是否包括在潔淨燃料之列，後者應參考國際目標大多為設定再生能源占比，或可調整之。
- D. 目標 8.4 關於資源生產力，國際上較重視循環經濟——資源是否可回到原有製程進行運用，而提出新的指標，故請參考納入產品之循環資源利用率作為指標。

(四) 主席裁示

1. 永續發展目標總論草案，請台灣風險分析學會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請委員再協助檢視架構、論述及編排等。
 - (1) 請納入我國歷史處境、人文及生態特殊性、全球架構下之經濟現況等背景，以及所面臨之系統性及能源與物質風險。
 - (2) 智慧國土內涵論述，請納入環境、生態、城市、國家發展等面向之智慧化與監測架構。
 - (3) 政策工具請納入能源稅、融資、綠色金融等經濟工具。
 - (4) 性別平等內容，請參考聯合國婦女署相關網站內容修正。
2. 永續發展目標 1、3、5、9、11 及目標 7、8、18 原則通過，請主政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若委員仍有意見可於會後提出，再請主政單位向委員說明報告。其餘目標修正情形，於下（第 46）次工作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玖、委員書面意見：

施委員信民

1. 目標總論：

- (1) 建議刪除潘基文的話。
- (2) 參考文獻中未完整列出文中採用的文獻。
- (3) 文中有一些打字錯誤；圖號應重新編號，依文中提出之次序。
- (4) P.18，民間力量不只來自社區營造團體，臺灣有很多非政府組織(NGOs)扮演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力量。
- (5) P.33，所提經濟工具的內容太單薄、不完整，應思考財稅金融等工具如能源稅的採行。
- (6) P.33，所提公共審議，應提及公民投票。
- (7) P.28-29，能源耗型應提到非核家園政策，這是臺灣很重要的耗型內容，即臺灣的能源轉型是「非核減碳化」。
- (8) 總論對接下來的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相關具體目標和指標的說明不足，無法發揮提綱挈領的功能。

2. 核心目標 2：

12.8.1 應與 2.4.1 能一致。

3. 核心目標 6：

- (1) 12.4 應有與 6.d.1 和 6.d.2 以及 6.e.1-6.e.3 相同的指標，如此才能涵蓋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與聯合國的 12.5.1 對應。另外，應有垃圾回收量或再利用量、事業廢棄物回收量或再利用量的指標。

- (2) 15.3.1 應與 6.6.1 一致。
- (3) 6.4 文字修正，第一分號後之兩句可合成：「推動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接著是：「推動加強節水與使用再生水…」。
- (4) 6.6 湖泊水庫，水庫前加頓號。
- (5) 6.6.1 第一個「下限」應可省略；指標應與 15.3.1 一致。
- (6) 6.e 文字可以更簡潔地涵蓋工業區和科學園區，另外，總量管制是指什麼的總量，應清楚說出。

4. 核心目標 12：

- (1) 12.2 第三句「永續」使用，建議改成「有效率」使用。
- (2) 12.3 第二句「掌握」…浪費「流向」，建議改成：「減少」…浪費。
- (3) 12.4 建議最後增加一句：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如此，才能與 12.4.4 和 12.4.5 呼應。
- (4) 12.4 建議開頭增加：經由源頭減量、回收、再利用、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產生。如此，可與聯合國 12.5 吻合。
- (5) 12.5.2 應移至 12.4 部分，成為其指標。
- (6) 12.4 應有與 6.d.1 和 6.d.2 以及 6.e.1-6.e.3 相同的指標，如此才能涵蓋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與聯合國的 12.5.1 對應。另外，應有垃圾回收量或再利用量、事業廢棄物回收量或再利用量的指標。
- (7) 12.6 永續性資訊 永續發展資訊。
- (8) 12.7.1 應增加金額。
- (9) 12.8.1 應與 2.4.1 能一致。

- (10) 12.a 和 12.a.1，開頭增加「與邦交國」。
- (11) 12.5.1 應提利用率之值，2020 和 2030 目標應直接列出其利用率值，不宜用提升比率值。
- (12) 12.5.2 建議除了數量外，焚化及掩埋的各別比率亦列入指標文字，其目標應提處理量，不宜用減少率。
- (13) 12.8.1 之 2020 目標，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今年 5 月 30 日公告實施，應修正此目標和現況之敘述。
- (14) 17.1.1 應與 12.a.1 有對應。

5. 核心目標 13：

13.2.1，2030 目標，環境部門只提污水處理方面，亦應提廢棄物處理之減量。

6. 核心目標 14：

14.3.1 與 14.1.2 在 PH 值監測有何不同？

7. 核心目標 15：

- (1) 15.1.2 「參考」修正為「依循」或「依照」。
- (2) 15.2.1，2016 是 1600 公頃，2020 達 160 萬公頃，可這麼快速增加嗎？
- (3) 15.3.1 應與 6.6.1 一致。
- (4) 15.4.2 此區綠覆率如何計算？
- (5) 6.6.1 第一個「下限」應可省略；此指標應與 15.3.1 一致。

8. 核心目標 17：

- (1) 17.1.1 應與 12.a.1 有對應。
- (2) 17.9.1、17.9.2，2020 目標應可比照 2030 目標列出推估

數。